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你公司尚未回购任何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预案存在严重差异,且尚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终止回购方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审慎作出重要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0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禹”)持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2,79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前,卧龙舜禹未质押公司股份;本次质押后,卧龙舜禹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接到股东卧龙舜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卧龙舜禹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0.01.15	2022.01.14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4.73%	1.54%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20,000,000	/	/	/	/	/	4.73%	1.5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卧龙舜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卧龙控股、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信合伙”)及陈建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卧龙控股	167,622,561	12.88%	40,000,000	40,000,000	23.86%	3.07%	0	0	0	0
卧龙舜禹	422,798,480	32.49%	0	20,000,000	4.73%	1.54%	0	0	0	0
陈建成	21,149,956	1.63%	7,800,000	7,800,000	36.88%	0.60%	0	0	0	0
龙信合伙	3,533,2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1,570,997	47.27%	47,800,000	67,800,000	11.02%	5.2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四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1,745个,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141.77亿元,同比减少4.95%。2019年1月-12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589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475.7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2019年累计	
		10月-12月		10月-12月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274	7.13	1,325	6.55	8.85	4,842	25.86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231	42.81	252	43.52	-1.63	816	154.11
	民用建筑	67	46.32	89	71.02	-34.78	310	125.72
	公路市政	28	43.06	14	22.01	95.64	53	149.6
装备制造		145	2.46	152	6.03	-59.2	568	20.48
合计		1,745	141.77	1,832	149.15	-4.95	6,589	475.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38.71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0.12%。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3,251	23.63	2,483	21.75	8.64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768	143.44	485	148.53	-3.43
	民用建筑	423	227.81	202	161.68	40.9
	公路市政	118	219.13	66	235.05	-6.77
装备制造		442	24.7	483	12.99	90.15
合计		5,002	638.71	3,719	579.99	10.12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期Q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2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年化利率为1.30%,浮动年化利率范围:0或3.90%

4、起息日:2020年1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工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时常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048	募集资金	14,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1,181,369.86
2	工商银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4月8日	2019年9月9日	是	426,780.82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153	募集资金	1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9日	是	966,575.34
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80期J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1月8日	是	1,128,767.12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299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2月7日	否	-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1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1月16日(09:15)—2020年01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1月16日上午09:15至2020年0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77,07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1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777,07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07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进行增资,其中: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坤航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同意德坤航空使用上述资金15,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利国”)出资,其中:10,000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德坤利国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

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划转,并严格按《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

2、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07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亿元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第一期投资1.5亿,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10,000万元、自有资金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5亿,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科鑫圆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中科鑫圆“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中科鑫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22645.80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0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17,967.89	349,863,800.41
负债总额	53,349,559.63	114,445,074.12
净资产	245,168,408.26	235,418,726.2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04,152.63	15,227,091.24
净利润	3,698,656.35	-9,749,681.97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0.00	97.62
惠峰	5,400,000.00	2.38
合计	226,458,040.00	100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五年

担保额度:8,000万元

四、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科鑫圆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持有中科鑫圆97.62%的股权,中科鑫圆的另一股东惠峰先生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科鑫圆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分别向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3,000.00万元、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提供2,928.60万元、3500.00万元(未实施)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10,928.60万元(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31日

至2020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0/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0年1月3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0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